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加强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规范学校教学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2012〕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是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组织教学工作、管理教学过程、进行教学改革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基本规律，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实际。

第三条 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各教学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在培养的一个周期（即一届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内，不得随意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或修改的，要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

第四条 教务处统筹组织落实方案的制定（修订）及实施工作；各系部在系主任领导下成立以专业带头人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设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系部必须组织对本系部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论证和初审；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全校各专业培养方案。

第五条 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三月份开始，在五月底完成。制定（修订）后的专业培养方案用于指导当年入学新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全部教学活动。

第六条 制定（修订）培养方案的原则

1. 坚持主动适应区域和社会需要的原则。

制（修）订专业培养方案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区域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要关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本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研究和分析社会和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和

新趋势，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行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努力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同时，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妥善处理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

2. 坚持德育为先，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重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加强创业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工作，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以就业为导向，坚持课内外教学活动和校内外教育活动相结合，要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要注重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教学工作的整体优化，切实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3. 坚持工学结合、协同育人原则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能力培养要贯穿教学全过程。进一步完善师范高校-地方政府-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教育协同培养机制，将师范高校的教育研究优势、小学及幼儿园的教育实践优势、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优势有机整合，共同参与实施教师培养全过程，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展质量评价，实现协同育人。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强化学生的职业技能训练，构建

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内容要与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资格制度相适应，实训要求和考核标准要与对应的职业资格标准相协调。要积极推行与岗位要求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

4. 坚持课程体系合理优化的原则。

要合理构建融会贯通、紧密结合、有机联系的课程体系，特别是要重视课程结构和课程内容的优化与整合。基础课程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不过分强调学科的系统性；专业课程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注重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学习；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务必杜绝“因人设课”和“因无人而不设课”的情况。落实“双证书”制度，把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助力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5. 坚持产学结合的原则

产学结合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基本途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要邀请与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并经专业指导委员会充分讨论论证；要积极探索校内实训基地与校企组合新模式，加强和推进校外顶岗实习，使校内实习、校外顶岗实习的比例逐步加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个教学环节既要符合教学规律，又

要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特点妥善安排，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主线，系统设计课程体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要求，整合知识内容，调整课程结构，促进公共基础与专业课之间的相互融通和配合，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结合，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高度融合。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各专业应从实际情况出发，自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办出特色。即使是同一专业，也可根据生源情况的不同，制订不同的人才培养方案，或在执行同一人才培养方案中，给学生以更大的选择空间。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文字表述应力求简明扼要、科学规范、层次清楚、格式统一。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程序：

（一）教务部提出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启动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二）各系部在系主任的组织领导下，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根据教务部的指导意见，在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前，应主动搜集有关文件资料，充分调研，针对以往毕业生的质量分析和用人单位反馈信息深入论证，掌握社会对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等方面的要求，制定（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三）以专业为单位，由系部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组

织有经验的教师、企事业单位一线行家，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初稿进行讨论、评审，确认其合理性及可行性，经系部审议通过，专业带头人签字、系主任签字、系部签章后报送教务部。

（四）教务部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审议。

（五）系部根据论证会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并报教务部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六）教务部整理、汇总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即成学校的法定文件，各系部必须遵照试行。同时，各系部组织教师、学生学习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及要求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

-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 （二）入学要求
- （三）修业年限
- （四）职业面向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八）实施保障

(九) 毕业要求

(十) 建议与说明

第九条 课程结构。我校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含公共必修课与公共选修课）、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及教育实践课程。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条 经审定后下发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部和各系负责组织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学任务，由教务部按专业和课程类别划分给相关的系部承担。

第十一条 每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学期第12-14周，教务部根据已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完善教务管理系统中各专业新学期的开课计划并下达教学任务（含必修课、选修课）。

（二）每学期15-16周，各系部核对开课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致性，确认无误后由系主任签字签章并报教务部备案。

（三）每学期第17-18周，系部组织各教研室根据开课计划安排教师教学任务并确定教材，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四）每学期第19-20周期末放假前完成下一学期排课、选课等工作，形成课程表，通知各系部，及时向教师和学生下发课程表。

（五）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在正式上课前制定好课程标准与教学进度计划。课程负责人提交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计划给教研室主任审核后，交系部存档，系部、教务部进行抽查。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具有相对稳定性，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严格执行，未经教务部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随意变动、更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或未履行相应手续而自行变动教学安排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如遇特别需要，经过申请和审批程序，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可作调整。调整必须在不影响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不影响人才培养基本规格要求、不违反教学基本要求（如：总学时数、总学分数、总课程门数、实践教学比例等）的前提下进行。

调整的内容和程序为：

（一）开课计划调整包括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三种方式。其中，更改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时学分、课程属性等情况，均属变更课程的范畴。

（二）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程序为：专业所属系部在教务部下达开课计划前提出调整申请，申请单位应填写教务部统一印制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和书面论证报告，

说明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案，教务部汇总各系部的申请表、论证报告，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审查结果经分管校长审定后批准执行。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部负责与解释。